宋屋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 於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提請討論追認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教育局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規劃：

 （一）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

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不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；不因未符合性別印象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；不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。

八、學生制服需於學年開始前縫上名牌，但無須繡上姓名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